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5110006)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2025 年 10 月 28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5110006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瓦仓庄 48 号小区内公共环境很差，乱丢垃圾、乱搭电线等问题突出，商铺噪声油烟扰民。
办结目标	（一）加强社区管理和物业管理服务，督促指导物业做好小区环境卫生、绿化、公共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加强对小区居民垃圾分类投放宣传工作，引导小区居民不随意乱丢垃圾，加大垃圾清运保洁频次。 （二）对日常管理中发现的居民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和违规充电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加大与相关部门的联动处理，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宜居环境。 （三）加强餐馆监督检查，督促餐馆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确保净化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噪声扰民问题；同时，及时解决油烟管道老化破损问题，避免油烟扰民问题。 （四）以小区居民满意为目标，通过邀请群众代表、小区业主委员会代表、物业公司负责人、社区工作者，召开座谈会、恳谈会或采取其他有效方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加强宣传，获得群众的支持、理解，有效解决以上问题。
整改措施	（一）针对小区内公共环境很差，乱丢垃圾”问题：约谈小区物业公司负责人，责成该公司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小区内部管理和内部环境卫生保洁，组织对小区内部环境及垃圾投放点进行整治。做好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宣传工作，引导小区居民不随意乱丢垃圾。同时加大对小区生活垃圾日常清运及保洁频次。 （二）针对“乱搭电线”问题：督促物管公司切实履职，加强小区内部管理和日常巡查工作，加强劝导，对确有违法乱搭电线等行为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进行处理。并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对确有违法乱搭电线等行为线索及时业主违规行为劝阻。对确有违法乱搭电线等行为线索及时进行处置，防止出现安全隐

	患。 （三）针对“商铺噪声油烟扰民”问题：约谈餐馆负责人，督促城管切实落实环保责任，做好餐馆日常管理工作，下达整改通知，督促餐馆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确保净化设备正常运行，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并督促餐馆及时解决油烟管道老化破损问题，避免油烟扰民问题。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2024年5月13日，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处）安排1辆垃圾清运三轮车，1名工作人员配合小区保洁人员对小区内3个生活垃圾清运点，约15只垃圾收集桶进行整治，清理清运生活垃圾0.8吨。同时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物业公司负责人，督促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大管理力度，健全管理机制，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绿化、公共设施的维护与管养。由大观街道办事处积极引导居民爱护小区环境、文明参加活动，保障小区干净整洁、公共设施完好、景观优美、和谐有序，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小区环境治理与环境保护，提升小区环境卫生面貌。 （二）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华区消防救援大队、大观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5月13日分别对小区确有违法乱搭电线等行为的住户进行劝导，并在小区内张贴告示告知，对现场发现的飞线充电行为进行当场处置，并对物业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督促加强物业公司内部管理和日常巡查工作，对确有违法乱搭电线等行为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进行处理，提升小区市容市貌，减少安全隐患。 （三）昆明市生态环境五华分局于2024年5月12日对三家餐饮店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同步下达整改通知，同时要求餐馆内油烟机正常运转，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管道密闭，避免油烟扰民。目前各餐饮店相关整改工作正在推进中。

自查自验 和市级验收情况	（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 年 10 月 16 日，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华区市场监管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五华区消防大队、大观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市级验收情况。2025 年 10 月 28 日，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 1 号五华区机关大楼 416 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